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后期将披露的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2、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规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1 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相关事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马兴田

许冬瑾

李 石

马汉耀

林大浩

江镇平

郭崇慧

张 平

全体监事：

罗家谦

马焕洲

李定安

高级管理人员：

林国雄

庄义清

韩中伟

李建华

王 敏

温少生

唐 煦

陈 磊

余莹莹

姜 涛